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7月1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计划利用铝铁冶炼产生的工业废渣压制标准砖、轻体砖、地面方砖及彩砖等，该技术既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又减少了环境污染。为便于今后该技术的实际应用，公司决定相应增加经营范围。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现修正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反映职位价值水平和责任，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调整前税前年薪 | 调整后税前年薪 |
|----|-----|---------|---------|---------|
| 1  | 郭光华 | 董事长     | 180000  | 1000000 |
| 2  | 秦丽婧 | 副董事长    | 96000   | 500000  |
| 3  | 夏江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96000   | 300000  |
| 4  | 李玉喜 | 董事、副总经理 | 96000   | 300000  |
| 5  | 吴壮志 | 独立董事    | 60000   | 60000   |
| 6  | 杨朝晖 | 独立董事    | 60000   | 60000   |
| 7  | 汤金样 | 独立董事    | 60000   | 60000   |
| 8  | 谭刚  | 监事会主席   | 72000   | 150000  |
| 9  | 朱辉  | 职工监事    | 72000   | 150000  |
| 10 | 郭书山 | 监事      | 60000   | 60000   |
| 11 | 徐立军 | 总经理     | 96000   | 450000  |
| 12 | 苏广全 | 副总经理    | 96000   | 300000  |
| 13 | 张绍强 | 副总经理    | 96000   | 300000  |
| 14 | 张之全 | 副总经理    | 96000   | 300000  |
| 15 | 王慧  | 财务总监    | 96000   | 300000  |
| 16 | 张韬  | 董事会秘书   | 72000   | 150000  |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订《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关于取消认购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辰源签订了《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认缴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0 万元份额。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仅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伙协议，未进行出资。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安排，决定退伙，取消认购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